

“虚”相互映衬，正如笄重光所言：“虚实相生，无画处皆成妙境”，共同营造出深远的艺术境界。



图 4

铜钉突破了材料和工艺的限制，“铜”与器物的结合已不是普通的修补，艺人根据器物破损的状态，并按照自身的喜好选择不同颜色与形状的铜钉，铜钉和器物合二为一，让观者产生思考何联想，并提供愉悦的情绪价值。

#### 4.2 器物缺失处造境

汝窑花口碗因铁元素还原呈葱绿色，釉色古朴，以玛瑙入釉，厚重典雅。如图 5 所示，碗口缺失处被巧妙设计为荷叶形态，以抽象手法呼应花口曲线。铜钉线条蜿蜒灵动，叶片镂空，栩栩如生。<sup>[6]</sup>叶尾柔美衔接，既似茎脉，亦成过渡，令器物生动有趣，暗合“竹色溪下绿，荷花镜里香”的意境。

这种造境手法突破常规铜钉形式，开创自由组合新风格。虚实相生的荷叶铜钉，使有限之美延伸至无限意境，正如宗白华所言，艺术家以心灵映射万象，主客观交融，成就渊深灵境。铜瓷艺人亦立万象于胸中，以铜钉表现自然，融情于器，意境悠远。



图 5

黑格尔说：“艺术是美的理念的感性显现。美具有无限性和自由性。”<sup>[4]</sup>残缺是一种遗憾，也是一份特殊的美，残缺美是一种与完美互相依存的美，它的合理合度的运用有助于美的创造，而不是束缚美和思想。如图 6 的青釉碗口部有破损处，呈三角形，艺人就是通过自身审美能力，在修复瓷器的残缺时，不是一味的去掩饰残缺，而是接受，把残缺加以合理的运用，通过想像和创造力，设计缺口，把缺口跟日常生活中的拉链特征结合在一起，动静结合，给人们无限

的想像。拉链铜钉的设计已经完全突破了铜钉本身的定义，不是普通的修修补补，瓷碗作为媒介，也颠覆了传统的造型，两种不同材质和现代设计观念的结合，让铜瓷创作进入了新的艺术领域。残缺美是一种更高的艺术层次，它不仅限于事物的外在表现，而是注重残缺美那种自身的艺术感染力，观赏者去观察残缺，去体会精神形式的美，去感受不完整的完美。



图 6

#### 4.3 器物图像氛围之造境

在现实中，器物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以直筒型青花瓶为例，青花为底，梅花为图，梅花既是画面内容，也构成了形式感本身。铜钉的巧妙点缀，以其大小变化呼应青花纹样，不同材质的梅花拼合增强了画面的节奏与韵律。这种布局在空间中形成向上、渐进、放射的动势，生成情感的运动轨迹，从而营造出新的意境。<sup>[5]</sup>铜钉艺术由此超越实用功能，迈向现代陶瓷艺术表现。当铜钉作为装饰与器物融为一体，既是对原有意境的延伸，更是一种艺术的再创作。通过设计铜钉的位置呼应图像氛围，器物在修复中实现了视觉新生，展现出别样的审美韵味。



图 7

#### 参考文献

- [1] 伍鹏.试论瓷器口沿镶金银问题[J].东方博物, 2006.36-39
- [2] 宗白华.美学散步(第5版)[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3] 彭吉象.艺术学概论(第5版)[M].北京大学出版社
- [4] 徐恒醇.设计美学[M].清华大学出版社
- [5] 郭其美.刘鹏.探析铜瓷手工艺的传承与创新[J].艺术科技.2014第10期.32+42
- [6] 黄修林.黄思洁, 欧阳小胜.浅谈“铜瓷”传统工艺及其发展趋势[J].陶瓷学报.2015第4期.434-436

# The dilemma and rule reconstruction of justifiable defense in the digital era

Xingyu Xing

Tibet Minzu University, Xianyang, Shaanxi, 712082, China

##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in various form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Internet of Things, and blockchain, is increasingly penetrating into various fields of society, continuously changing the basic ways of social interaction. In online communication, issues such as the improper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abuse of image processing technology have brought persistent troubles; cross-border data operations affect the security boundaries of corporate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data; the popularity of smart devices is also accompanied by an increase in phenomena such as unauthorized use of cameras and external interference with home systems. Such behaviors exhibit characteristics of virtualization, cross-regional nature, and temporal extension, posing adaptability challenges to response mechanisms traditionally built mainly based on real-space interactions. This paper combines recent cases and survey data related to network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ata operation responses, and other related topics to analyze the practical issues in behavior identification, response considerations, and information verifi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ization. It further explores regulatory adaptation paths that are more alig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society,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building a more reasonable framework for digital space behavior and help achieve a more harmonious and just digital environment.

## Keywords

digital era; self-protection mechanism; new risks; rule adaptation; fact determination

## 数字时代下正当防卫的认定困境与规则重构

邢星宇

西藏民族大学, 中国·陕西 咸阳 712082

## 摘要

数字技术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多种形态日益深入社会各个领域,不断改变着社会互动的基本方式。在网络交流中,诸如个人信息的不当传播与图像处理技术的滥用,带来持续性的困扰;跨境数据操作影响着企业信息与个人资料的安全边界;智能设备的普及也伴随着摄像头非授权使用、家居系统遭遇外部干预等现象的增多。这类行为呈现出虚拟化、跨地域和时效延展等特征,使得传统上主要基于现实空间交互所构建的应对机制面临适应性的挑战。本文结合近年来涉及网络信息处理、数据操作回应等相关实例与调研数据,分析在数字化背景下,行为性质识别、反应方式考量及信息验证等方面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而探索更加契合数字社会特点的规则调适路径,以期构建更加合理的数字空间行为框架提供参考,助力实现更加和谐、公正的数字环境。

## 关键词

数字时代; 自我保护机制; 新型风险; 规则调适; 事实认定

## 1 数字时代自我保护行为的时代背景与现实挑战

### 1.1 数字技术对社会互动形态的演变

数字技术的广泛普及推动了社会互动方式的多样化发展,其表现形式已从传统的现实空间延伸至数字领域。在网络环境中,持续性的不当言论、个人隐私信息的扩散等行为,通过算法机制可能形成“群体关注”现象。例如,某社交平

台因算法叠加推送,导致一名用户单日收到大量评论,形成长期的心理压力,其影响程度与传统社交冲突形式相当。智能设备使用中的越界行为更具隐蔽性,除未经授权操控智能家居进行观察、利用无人机进行干扰等情形外,智能门锁被破解后非正常开启、智能手环健康数据被获取并使用等情形,进一步突破了传统社交冲突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局限。跨境网络操作则利用技术的无边界性,使行为发起地与影响发生地相分离。例如,某跨境技术团队从境外发起数据操作,导致国内企业在数小时内核心数据外流,但由于服务器分布在不同国家,行为性质的认定变得尤为复杂。

【作者简介】邢星宇(2001-),女,中国陕西咸阳人,硕士,从事刑法研究。

## 1.2 现有行为规范体系的适应性问题

我国现行关于行为边界界定的制度规范，主要以传统现实空间中的互动为参考依据，面对数字时代的新型行为方式已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尽管2020年发布的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标准，但尚未充分回应数字行为的特殊性。实践数据显示，传统争议案例的认定率较低，而涉及数字领域行为的案例因缺乏明确判断依据，认定比例更低，部分地区甚至不足1%。数字行为所呈现的“即时性模糊”是当前适用中的关键难题。传统行为通常具备明确的开始与结束节点，而网络操作可能表现为持续渗透，智能设备使用中的越界行为也可能长期存在，导致应对行为的起始时点难以判断。此外，数字信息易被修改、跨境验证困难等问题也加剧了认定困境。例如，在一起案例中，当事人为阻止个人信息持续外泄而删除相关平台数据，但因未能有效保存操作记录且缺乏应急信息保存指引，其应对行为未获认可，相关信息甚至被用于其他用途。现有规则亦未对数字领域中的应对限度作出清晰界定，例如能否临时限制相关账号，导致公众在采取应对措施时往往存在顾虑。制度供给与现实需求之间的不平衡，既不利于个人数字权益的维护，也可能在客观上助长新型行为争议的产生。

## 2 数字时代自我保护行为的核心认定难点

### 2.1 行为“即时性”与“持续性”的判断难题

传统理论中“正在进行的行为争议”以现实互动的即时性与短暂性为核心特征，在数字环境下面临适配困难。网络行为的延时性与扩散性打破了“行为停止即影响终止”的传统认知逻辑。例如，某用户在社交平台发布包含他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尽管在一小时内删除了原文，但相关内容已被截图并扩散至多个群组，三天内相关人员收到大量问询信息。对于此类情形，判断方对“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存在明显分歧：部分认为发布行为已结束，不属于“正在进行”；另有观点则认为信息持续扩散导致影响不断发生，行为状态并未终止。在另一起由短视频平台言论引发的争议中，线上言论持续数天并伴随具体指向性内容，线下接触发生于线上言论停止后十余小时。线上表述与线下接触之间的时间间隔模糊了行为的起始节点，导致初次判断认定“行为已中断”，而后续判断则认定为“行为具有连续性”。智能设备操作的隐蔽性进一步加剧了认定困境。例如，某住户的智能门锁被植入非常规程序，后台持续获取开门记录与室内声音长达一个月，相关人员直至发现门锁异常才知晓该情况。此类情形下，既难以追溯行为的起始时间，也无法确认行为是否已经停止，导致应对行为因“无法证明行为正在进行”而难以成立。此外，传统理论中“即时性”通常与现实影响的直接性相联系，而网络言论造成的心理持续影响（如某学生因不实信息受到广泛关注并出现情绪波动）是否具备“即时性”，目前尚无明确指引予以说明，致使此类案例中的应对行为几

乎无法适用相关制度。

### 2.2 应对方式与手段的合理性判断难点

数字时代应对手段所体现的技术性与间接性，使得“必要限度”的判断陷入“技术合规”与“应对需求”之间的张力。个人为应对网络争议所采取的措施常常处于规范边缘。例如，为追踪信息来源而查询IP地址，可能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关于个人信息获取的规定；为删除平台内容而获取账号权限，则可能涉及系统访问权限问题。针对无人机干扰行为，使用信号干预设备进行应对时，若影响范围涉及周边居民的通信信号，还将涉及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面临相应处理。实践中存在的“唯结果论”倾向进一步凸显了认定困境。在2023年的一起案例中，应对人因长期面对“图像处理与线下跟随”，在对方再次上门时持物品回应致其受伤。判断方仅以“造成伤害结果”为由认定应对过度，未充分考虑此前数月数字行为导致相关人员情绪焦虑对应对强度的影响。特殊情形的适用亦存在障碍。现行规范中“严重涉及人身安全”的标准主要针对现实冲突，而网络言论导致相关人员出现心理危机、智能设备被操控引发生活风险等情形，是否达到该标准，各地判断尺度不一。部分认为“心理影响未达现实冲突强度”，另有判断则认定“持续生活安全风险等同于人身风险”。此类判断分歧进一步限制了应对空间的合理认定。

### 2.3 信息采信与事实确认的技术难点

数字信息所具有的易变、易失与跨境等特性，为事实确认设置了多重技术障碍。电子数据的可修改性导致关键事实难以固定。例如，通信记录可能通过软件修改发言时间，平台内容可被剪辑删除部分片段。在手机、电脑等设备被重置的情况下，第三方机构的数据恢复成功率有限，致使“行为发起顺序”这一核心事实无法查清。在跨境网络案例中，信息获取还受到数据管辖与地域权限的限制。2024年某跨境数据获取案例中，应对人截取的操作日志存储于境外某服务器，平台以“符合当地数据保护法规”为由拒绝提供原始数据。国内判断方因“信息真实性无法核实”，最终未认定应对性质。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进一步加剧了认定困境。据不完全统计，34.4%的相关文书仅列明“提交方提供通信记录截图、相对方提出异议”等表面事实，未对信息与“应对必要性”之间的关联性进行论证；18.4%的文书以“信息不足”笼统回应应对主张。例如，某文书仅载明“因电子数据无原始存储介质，信息不足，驳回应对抗辩”，未说明是否尝试数据恢复或要求平台协助取证。基层判断机构在电子数据鉴定能力方面普遍薄弱。某地区中级机构一年内处理62起数字应对案例，仅配备少量专职电子数据鉴定人员，多数案例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周期平均长达数月。部分案例因信息保存超时导致缺失，最终只能以“事实不清”结案。

### 2.4 应对意图与双向互动的区分难点

数字时代冲突所呈现的“线上酝酿-线下表现”特征，